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3）年 8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資料，本年第 2 季與上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為 3.74%，優於南韓之 3.5%。另就 GDP 支出面各項組成觀察，本年第 2 季民間消費成長 2.53%（第 1 季成長 2.52%，以下夾註號內均表第 1 季成長）、政府消費成長 1.05%（-0.42%）、固定投資成長 3.69%（0.20%）、輸出成長 4.37%（3.92%）及輸入成長 3.84%（2.52%），各項表現均較第 1 季為佳；另依行業別觀察，第 2 季製造業成長 6.93%、營造業成長 3.53%、批發及零售業成長 4.37%、運輸及倉儲業成長 3.16%與住宿及餐飲業成長 1.88%，皆成長超過 1%，僅不動產業成長 0.60%。
- 二、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財政部業研擬「財政健全方案」，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在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已顯現初步成效，並反映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另國營事業盈餘繳庫為政府歲入財源籌措重要之一環，近年來國營事業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歲入比重逾 12%，對國庫收入挹注尚稱穩定。
- 三、另為朝財政健全方案之目標努力，行政院江院長業於本年 8 月 5 日主持 10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時指示，希望各機關能體認政府財政現況，務必秉持額度制精神，在獲配之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妥適安排，有關營運產生虧損之單位，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虧損，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明確規定各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應同負「僱用人」責任，以充分保障加盟店員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4）

王委員建議明確規定各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應同負「僱用人」責任，以充分保障加盟店員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課予雇主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之法律責任與義務。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至僱用 4 人以下公司、行號之員工，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加保。如雇主違反上開強制加保規定，除依同條例規定核處罰鍰外，勞工因此所受之保險給付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另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因非強制投保單位，為解決渠等受僱勞工因未參加勞保致發生職業災害時無法獲得適當保障之情形，勞動部已研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將受僱勞工全部納入保障範圍，以保障其工作安全。
- 二、勞動部勞保局為維護受僱連鎖超商勞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權益，已請各大連鎖超商加盟總部應本於權責加強督促所屬加盟店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強化保障勞工權益，主動比對各大超商加盟店資料，經查約 400 家加盟店尚未成立投保及提繳單位，即函知該等加盟店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法令規定，並責請其應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經該局致函催保後，目前仍有 178 家尚未成立投保及提繳單位，該局刻正查證中

，對於確有違規事證者，將依規定核處罰鍰。

三、至有關零售服務業契約範本排除加盟事業總店之責任一節，按該範本僅為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簽訂契約時之參考，並無法律強制力，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強制要求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同負「僱用人」責任。如強制要求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同負「僱用人」責任，則加盟事業總店為降低其經營風險，可能以提高加盟門檻或要求提高加盟相關費用等，增加有意從事加盟事業者進入加盟體系之難度；另加盟店亦要承擔加盟事業總店經營不善之連帶僱用人責任，提高加盟店之潛在風險，不利加盟連鎖產業發展。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8)

陳委員根德質詢：「鑑於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今（103）年 6 月 16 日故宮發現上揭情事後，馮明珠院長立即通知在日佈展的書畫處李玉珉處長向東京國立博物館提出嚴正抗議，並要求立即改善；6 月 18 日東京國立博物館接獲馮院長正式抗議函。在與東京國立博物館進行協商的過程中，故宮代表與駐日代表處沈斯淳代表、張淑玲副組長以及代表處相關工作人員皆積極協調處理，6 月 20 日與 21 日故宮工作人員與沈代表等皆在東京國立博物館工作至凌晨 3 時。經我方表明嚴正立場並要求依合約辦理後，東京國立博物館積極連絡各合作媒體，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清晨全部更正。在連絡過程中，始終堅持國家尊嚴，故宮在日佈展之工作人員與駐日代表處人員皆持續回報研商結果，並由兩個單位向府院回報，處理過程並無疏失。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建食安體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1)

黃委員就重建食安體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重建食安體制方面：衛生福利部已積極建構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即「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第一級為業者自我管理、第二級為獨立機構驗證，第三級則為政府稽查評鑑，以建構安全衛生之食品消費環境，茲說明如下：